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后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同步披露公告的规定，特将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同步披露，供参阅。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行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含人民幣48億元)A股可轉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上市規則涵義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本次發行可轉債尋求股東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關連人士(例如持有本行總股本超過10%以上的A股股東)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本行知悉擬由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本行將及時發佈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將始終(包括在擬發行可轉債轉換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比例，以符合上述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為促進本行穩健發展，進一步提高本行經營實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增強本行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經認真逐項核對和自查，認為本行各項條件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上市公司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本行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含人民幣48億元)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行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含本數)，具體發行規模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

(6) 付息期限及方式 ： **(一)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B×i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一)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若自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募集說明書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事項、現金紅利分配等除息事項，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數值確定)以及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或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

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説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本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行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一)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

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表決，且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若自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

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事項、現金紅利分配等除息事項，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數值確定)以及股票面值。

(二) 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

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兑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12) 贖回條款 : **(一)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二)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

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A=B×i×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13) 回售條款 :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且該變化被監管機構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連／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一)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2)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股票;

(3)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行使回售權;

(4) 依照法律法規規定轉讓、贈與或出質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5) 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6) 按可轉債募集説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7) 依照法律法規及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8) 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行的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1) 遵守本行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4) 除法律法規及可轉債募集説明書另有規定或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使權利的範圍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1) 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説明書的重要約定：

①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②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③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④ 變更募集説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⑤ 變更募集説明書約定的贖回或回售條款(如有)；

⑥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2) 擬修改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3)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4)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本行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是否參與本行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①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本行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③ 本行減資、合併等可能導致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④ 本行發生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⑤ 本行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⑥ 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⑦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⑧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5) 本行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6) 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如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事項不得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要求受託管理人代墊

或支付相關費用或要求受託管理人履行《受託管理協議》所約定的受託管理職責之外的職責、義務的相關事項。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1)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可轉債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使權利範圍的規定情形之一且符合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要求的擬審議議案的，可轉債受託管理人原則上應於15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3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延期時間不超過15個交易日；

(2) 本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以下統稱「**提議人**」)有權提議可轉債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提議人擬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提出符合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權限範圍及其他要求的擬審議議案。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向提議人書面回覆是否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召集會議的具體安排或不召集會議的理由。同意召集會議的，應當於書面回覆日起15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議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

(3) 可轉債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本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第10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可轉債受託管理人認為需要緊急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以有利於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非現場相結合形式召開的會議)召開日前第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第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可轉債基本情況、會議時間、會議召開形式、會議地點(如有)、會議擬審議議案、債權登記日、會議表決方式及表決時間等議事程序、委託事項、召集人及會務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策機制

(1)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時，每一張未償還債券享有一票表決權，但下列機構或人員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的債券份額除外：①本行及本行的關聯方，包括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併範圍內子公司、

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下的關聯公司(僅同受國家控制的除外)等；②本次可轉債的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③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④其他與擬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或個人。上述機構、人員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並且其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的張數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開始前，上述機構、個人或者其委託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應當主動向召集人申報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有關情況並迴避表決；

(3)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披露的議案順序，依次逐項對提交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4) 債券持有人會議對下列屬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權限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之一的議案作出決議，經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 擬同意第三方承擔本次可轉債清償義務；

② 本行擬下調票面利率的，可轉債募集説明書已明確約定本行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③ 本行或其他負有償付義務的第三方提議減免、延緩償付本次可轉債應付本息的，可轉債募集説明書已明確約定本行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④ 擬減免、延緩增信主體或其他負有代償義務第三方的金錢給付義務；

⑤ 擬減少抵押、質押等擔保物數量或價值，導致剩餘抵押、質押等擔保物價值不足以覆蓋本次可轉債全部未償本息；

⑥ 擬修改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規定以直接或間接實現本款第①項至⑤項目的；

⑦ 擬修改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關於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權限範圍的相關約定。

(5)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程序審議通過的生效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

(6)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律師見證。見證律師應當針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有效表決權的確定、決議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與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一同披露；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均由可轉債受託管理人負責記錄，並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見證律師共同簽字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債券持有人參會資格

證明文件、代理人的委託書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可轉債受託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可轉債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的5年；

(8) 召集人應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會議決議公告。按照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及會議程序形成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積極落實，及時告知本行或其他相關方並督促其予以落實。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會議議程

(1) 召集人介紹召集會議的緣由、背景及會議出席人員；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紹所提議案的背景、具體內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針對擬審議議案詢問提案人或出席會議的其他利益相關方，債券持有人之間進行溝通協商，債券持有人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就擬審議議案進行溝通協商。因債券持有人眾多等原因，現場進行溝通協商不利於會議的順利召開或不具有現實可操作性的，可以通過提前徵集問題，並由相關方現場進行解答的方式進行；

(4) 享有表決權的持有人依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程序進行表決。

6. 可轉債投資者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轉債的，視為同意並接受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規定，並受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之約束。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框架下，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落實可轉債受託管理安排及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相關事宜。若屆時監管部門對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7)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18) 擔保事項 :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19) 評級事項 : 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行本次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為順利實施本行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工作，將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在授權範圍內，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本次發行及可轉債存續期內的相關事宜。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日趨複雜，商業銀行面臨的各類風險有所增加，近年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上述監管規定不含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由監管機構依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進行確認）。

截至2025年6月底，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合併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45%和9.05%。儘管本行各項資本充足率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但隨著業務穩健發展所帶來的風險加權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本行在資本補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因此，本行有必要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方式實現對核心一級資本的漸進式補充，為滿足日益提升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

本次發行可轉債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強化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保持穩健運行，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行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48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ii)現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A股可轉債部份；(iii)本次可轉債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29元／股(即以下孰高值：(a)截至並包括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召開日(2025年8月28日)的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97元／股；(b)2025年8月28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84元／股；(c)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6.45元／股，考慮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16元／股，經除息處理後為人民幣6.29元／股；及(d)股票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iv)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6.29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註1)*完全轉換為A股；及(v)本行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本行之示意性股權結構如下：

	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東姓名／類別	**股份數目(註2)**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1)海爾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1,055,878,943 (A)	18.14%	29.93%	1,284,241,958 (A)	19.51%	29.93%
(2) Intesa Sanpaolo S.p.A.	1,018,562,076 (H)	17.50%	–	1,018,562,076 (H)	15.47%	–
(3)青島國信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872,471,173，包括：	14.99%	–	1,014,051,688，包括：	15.40%	–
	654,623,893 (A)	11.25%	18.55%	796,204,408 (A)	12.09%	18.55%
	217,847,280 (H)	3.74%	–	217,847,280 (H)	3.31%	–
(4)董事及監事及其聯繫人	455,000 (A)	0.01%	0.01%	553,406 (A)	0.01%	0.01%
(5)其他股東／公眾股東	2,872,987,532，包括：	49.36%	–	3,266,061,650，包括：	49.61%	–
	1,817,451,414 (A)	31.23%	51.51%	2,210,525,532 (A)	33.58%	51.51%
	1,055,536,118 (H)	18.14%	–	1,055,536,118 (H)	16.03%	–

	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東姓名/類別	股份數目(註2)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合計	5,820,354,724，包括：	100%	–	6,583,470,778，包括：	100%	–
	3,528,409,250 (A)	60.62%	100%	4,291,525,304 (A)	65.19%	100%
	2,291,945,474 (H)	39.38%	–	2,291,945,474 (H)	34.81%	–

註：

1. *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最終初始轉股價格由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2. *「A」代表A股，「H」代表H股。*

3. *以上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實際影響，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實際影響將以最終發行和認購情況為準。*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本次發行可轉債尋求股東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關連人士(例如持有本行總股本超過10%以上的A股股東)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本行知悉擬由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本行將及時發佈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將始終(包括在擬發行可轉債轉換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比例，以符合上述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相關事項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相關事項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相關事項

「公司章程」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含人民幣48億元)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轉股價格」	指	可轉債兑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可轉債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	指	建議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6)，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